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吉工程职院〔2020〕37号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规范和加强“双高计划”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含中央、市）投入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组成。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绩效导向、统筹规划、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的原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管理行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

第二章 项目资金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简称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副组长由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以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第五条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根据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预算及其分年度预算草案。

（2）根据批复下达的预算，组织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的执行。

（3）根据任务变化和管理要求及建设任务（内容）负责人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研究、制定项目预算调整方案，办理预算调整审批、备案手续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定期编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5）负责审核项目决算报告。

(6) 负责组织及时纠正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报告。

第六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双高计划”项目预算编制及校内任务分解和各建设任务（容）预算的核定、下达。

(2) 对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3)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建设经费执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保证建设资金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按照学校岗位职责，根据“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方案，承担建设任务（内容）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是各建设任务（内容）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当对项目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客观性以及资金用的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负主责。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监管工作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审批程序完整性、专账管理规范性以及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等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有效。

第三章 绩效管理

第九条 学校坚持绩效导向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以及国

家、市有关绩效管理要求，增强绩效意识，实行事前绩效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强化目标管理。

第十条 根据党委“双高计划”总体部署，在制定学校建设方案的同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双高计划”项目绩效目标或预期目标（含标志性成果）。

第十一条 学校紧扣批复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与预算执行，将绩效目标的落实与建设任务的开展、预算执行相结合，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双高计划”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年度预（决）算全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项目资金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校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编制项目预算或支出规划，并按年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不得截留、挪用项目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有超预算支出行为，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坚持“任务不变、绩效目标不变、预算总额不减”的原则，由建设任务（内容）负责人向项目建设

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算调整书面申请，明确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金额。经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按照学校及上级规定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落实自筹资金承诺和补齐项目预算差额的承诺，确保项目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到账，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高水平学校建设资金主要用于：

- (1)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 (2)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 (3)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 (4)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 (5)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 (6)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 (7)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 (8) 提升信息化水平；
- (9) 提升国际化水平；
- (10) 学校确定的其他有关高水平学校建设任务（内容）。

第十七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主要用于：

- (1)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
-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 (3)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 (4) 教材与教法改革;
- (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6) 实践教学基地;
- (7) 技术技能平台;
- (8) 社会服务;
- (9) 国际交流与合作;
- (10) 学校确定的其他有关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的审批要按照《吉林工程职业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各建设任务(内容)负责人须严格落实建设任务(内容)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不得随意调整、改变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第十九条 学校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各种罚款、偿还债务、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付利息等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与“双高计划”无关的经费支出,不得安排日常办公和项目管理等费用。

第二十条 使用项目资金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吉林工程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方可列支。

第二十一条 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应按照《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和执行内部控制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体系，强化内部权力运行制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和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承担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监督检查和评价。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期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提出内部审计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计划财务处根据内部审计意见，暂停该建设任务（内容）的经费支付，直至审计部门同意支付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终了，学校将按照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绩效评价，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遇与国家有关新规定和上级有关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修改权在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由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在规划“双高计划”方案时试用，自“双高计划”正式立项之日起执行。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12日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